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12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朱兆民董事、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駿璧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志偉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假者：李惠宗董事、蔡名曜董事、羅秉成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彰化分會陳振吉會長

記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11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請董事會續聘宋一心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本案提請陳和貴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18，第B269頁）。

決議：同意續聘宋一心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北分會，每月薪資新台幣0000元。

二、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董事長遴選李建忠律師為本會雲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推舉，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李建忠律師為雲林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三、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提請董事會續聘陳雅萍律師擔任基

隆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陳雅萍律師續任基隆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四、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提請董事會續聘廖道成律師擔任嘉義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廖道成律師續任嘉義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五、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提請董事會續聘黃吉雄律師擔任屏東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黃吉雄律師續任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六、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提請董事會續聘蘇建榮律師擔任台東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蘇建榮律師續任台東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七、桃園、台南及花蓮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桃園分會會長報請同意桃園分會審查委員徐建弘、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南分會審查委員陳文欽及花蓮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花蓮分會審查委員黃名正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桃園分會審查委員徐建弘、台南分會審查委員陳文欽及花蓮分會審查委員黃名正之辭任。

八、士林、桃園、彰化、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士林、桃園、彰化、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楊晴翔等19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士林、桃園、彰化、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楊晴翔等19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九、桃園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桃園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徐建弘共 1 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桃園分會會長推舉徐建弘為覆議委員。

十、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進用范瑞軒(以下簡稱范員)擔任本會「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進用，請討論案。(范員相關履歷資料詳如附件 27，第 B303 頁-第 B305 頁)。

決議：同意進用范瑞軒擔任本會「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專案管理人。

十一、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七條，附表「敘薪加計標準表」及其標準(請詳參附件 28，第 B309 頁-第 B310 頁)，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文管及其他行政人員學歷加計標準，博士 5 級修正為 3 級。
- 二、除文管及其他行政人員外之各職務人員學歷加計標準，碩士修正為 2 級、博士修正為 4 級。
- 三、其餘依修正草案通過。

十二、臺中分會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關於臺中分會(下稱分會)擬原址續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忠明大樓 7 樓，租期 3 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合計新台幣(下同)2,831,220 元，管理費 601,632 元總計 3,432,852 元整，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臺中分會原址續租 3 年，租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十三、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為第4屆第11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四、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

二、第一點修正為：

「分會受理律師申請擔任扶助律師及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扶助工作，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第二點修正為：

「律師具二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得向分會申請擔任扶助律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

(二) 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十五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分會得因當地特殊情形，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增訂擔任該分會扶助律師之特別條件。

董事會得視特定扶助案件類型之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扶助律師擔任該類法律扶助工作之資格條件，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四、第三點修正為：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審查，由基金會五位覆議委員合議行之，必要時得請申請律師補提書狀或相關文件，審查結果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律師。」

五、第四點修正為：

「律師申請擔任扶助律師，應檢具下列文件供分會查核：

- (一) 基本資料調查暨申請表。
- (二) 律師證書影本。
- (三) 執行律師業務滿二年或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律師已獲准擔任其他分會之扶助律師者，僅需檢具前項第一款之調查暨申請表。」

六、第五點修正為：

「分會收受前點申請後，應即核對資料是否屬實，並查核下列事項：

- (一) 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
- (二) 於全國任一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分會所在之地方律師公會。
- (三) 現未受律師法所規定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等處分。
- (四) 現未受基金會暫時停止派案、停止派案或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等處分。

分會必要時得請申請律師提供相關文件供查核；查核結果經分會長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律師。

申請律師經查核合格者，即為該分會之扶助律師，分會應將其資料詳實登載於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資料庫。」

七、第六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基本資料有變動者，應填具基本資料異動單，經分會確認無誤後更新。」

八、第七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一年承辦扶助案件，不得逾二十四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
- (二)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案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

前項所稱扶助案件，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訴訟代理及辯護，以一件計。
- (二) 法律文件撰擬，以七件折算一件。
- (三) 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合併辦理案件，以一件計。

下列案件不計入第一項扶助案件：

- (一) 調解、和解案件。
- (二)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 (三) 檢警暨原住民檢警律師陪偵案件，及其後續偵查中辯護、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等案件。
- (四) 扶助案件因撤銷、終止、撤回、更換扶助律師等變動原因結案後律師酬金為零者。
- (五)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者。」

九、第八點修正為：

「分會因扶助律師人數不足，致派案困難，或為因應當地律師生態，經擬具具體派案規畫，陳報基金會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得不受前點第一項之限制。」

十、第九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之指派，由分會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為之。」

十一、第十點修正為：

「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應依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但分會得按扶助案件性質、扶助律師專長、意願、表現、曾參加之教育訓練、於分會轄區內是否有辦公處所、受扶助人或法院、檢察官之反應等因素，予以調整。

受扶助人如有指定扶助律師，經分會認為妥適者，得依其意願指派之。」

十二、增訂第十一點為：

「分會應於扶助案件經准許後三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但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下列案件，應於一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

- (一) 七日內開庭。

- (二) 消滅時效、取得時效或除斥期間將於七日內屆滿。
- (三) 法定不變期間將於七日內屆至。
- (四) 其他若不即時指派，恐有難以回復損害之重大情事者。若有前項情形，分會派案時應提醒扶助律師注意，於第二款、第三款之期限屆至前，宜再次提醒。」

十三、增訂第十二點為：

「扶助律師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分會指派案件。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拒絕指派者，視同已受分會指派案件一次。情節嚴重者，並得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扶助律師評鑑要點處理。」

十四、增訂第十三點為：

「分會完成扶助律師之指派後，應於一個工作天內將扶助律師之姓名及聯絡方式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受扶助人，並將下列文件寄送扶助律師：

- (一) 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
- (二) 律師委任狀。
- (三) 預付酬金領款單。
- (四) 法律扶助申請書。
- (五) 案件概述單。
- (六) 資力審查詢問表。
- (七) 審查表。
- (八) 其他關於案件之重要文件。」

十五、增訂第十四點為：

「更換扶助律師應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受扶助人聲請更換扶助律師，以一次為限。但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六、增訂第十五點為：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士林分會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士林分會會址之租期將於民國（下同）103年8月31日屆至，今擬原址續租，

租期 3 年，自 103 年 9 月 1 日迄 106 年 8 月 31 日，三年租金（含管理、清潔費）估計共新台幣（下同）6,065,388 元整，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士林分會原址續租 3 年，租期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陸、臨時動議

一、法務處、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為本會 102 年度分會考評「服務滿意度」項目因承辦同仁誤用錯誤資料致發生誤算，影響部分分會之考評成績及等第，進而影響分會工作人員之考績獎金計算，致部分分會執秘及工作人員之考績獎金可能發生溢領情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何邦超董事擔任召集人，與葉大華董事及蔡志偉董事組成 102 年度分會及分會工作人員年度考評調查小組，並將調查結果及議處提送董事會。

二、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本會百萬以上採購案均送請董事會決議，再提送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進行採購，造成往返作業冗長，影響會務運作，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法令辦理，採購案無庸提送董事會。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3 年 3 月 28 日（週五）下午 2 時 00 分

主 席：董事長 林春榮